厦门大学“鹭燕奖学金”评审办法

（2017年3月制订）

根据厦门大学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，2017年起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出资30万元，在厦门大学设立厦门大学鹭燕奖学金。

一、评选对象和评奖名额

每年奖励100名学生，面向全校评选（本科生60名、研究生40名），每名奖励人民币3000元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道德情操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2.品学兼优、刻苦学习，成绩优良;

3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，热心环保公益活动；

4.学术思想活跃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在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、科研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
5.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（经确认为贫困生者）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学校在校庆期间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表格，送交所在单位审核；

2.申报者所在单位将申报表及评奖材料送交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；

3.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送交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，由秘书组提交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评选；

4.学校将评定的名单通报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本评选办法由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